



## 谈反腐倡廉

## 深圳水务局连续三任局长落马

评:“水”太深? 水务局局长一职已成“高危岗位”?

## 新闻背景

7月29日深圳又一局级干部落马——深圳市水务局原党组书记、局长张绮文涉嫌严重违纪,现正接受组织调查。值得关注的是,深圳市水务局10年来连续三任局长陆续“出事”。2005年黄添元于水务局局长任上落马,由蒋尊玉接任;2009年8月,蒋卸任水务局“一把手”,由张绮文接任。2014年10月,时任市委常委、市政法委书记的蒋尊玉被广东省纪委立案调查;其继任者张绮文不到一年也被拿下。如此“前腐后继”,不得不令人深思。

## 媒体评论

《深圳特区报》:张绮文的落马进一步反映了今年以来深圳市纪检监察机关纪律审查力度持续加大,特别是针对“一把手”的审查成为重点。



## 网友酷评

弱国毛毛:都说“流水不腐户枢不蠹”,这“水”怎么就腐了呢?  
来来波波:反腐进入深“水”区,反腐还需“火”(电)里去!

## 纪检监察追回的贪官赃款去哪儿了

评:弱弱问一句:好像没老百姓什么事儿?

## 新闻背景

日前,中纪委案件监督管理室处长韩晋萍做客中纪委官网时,透露收缴的官员违纪所得和挽回经济损失合计达588亿元。韩晋萍说,对违纪所得的处理分为三种方式:没收、追缴和责令退赔。三种方式追回的如果是钱款,由纪检监察机关直接上缴国库;如果是物品,由相关部门通过拍卖等方式,变现以后把变价款上缴国库。

## 媒体评论

“政事儿”微信(ID:gcxxjgzh):十八大以来,随着反

腐力度的加大,贪官赃款去向已经引起了代表、委员的关注,今年两会期间,就有代表委员提出:缴没的巨额赃款去哪儿了?依据什么样的流程进行处理?

## 网友酷评

何吉英:在一些地方确有“办案返还提成”的做法,但现在已经得到了规范。  
竹立家:公开是最好的“防腐剂”,建议纪检等办案单位定期公开追赃款物数量和流向。  
Winni:强烈建议追回的钱用于医疗养老教育住房等福利,让百姓真正体会到反腐“红利”!

## 谈公共治理

## 四川通江民众办寿宴需满70岁

评:出发点好的,但是法律依据呢?

## 新闻背景

8月4日,一则四川巴中市通江县的政府通知引起热议,这份名为《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公职人员和群众操办酒席的通知》(下称《通知》)规定,群众办寿宴需满70周岁。通江县委办公室回应媒体称,《通知》的出台是建立在当地的具体县情上,也是老百姓的希望。

## 媒体评论

中国青年网:作为基层的行政机构,对规范百姓社

会风俗来讲,这种做法有其可取之处。基层党组织进行社会治理,是其职能之一,从这个角度来说,当地政府的做法是可取的。从法律角度来说,这个事情缺少一个行政许可,在法律层面缺少支持。

## 网友酷评

午子:这老人万一活不到70岁,这一辈子还办不上寿酒了。  
兰台温酒伴月落:这政策挺好。总是有源源不断请柬过来,多的时候一月要吃好几趟。是该刹刹风气了。

## 中烟总公司下属单位抗拒北京控烟令执法

评:号称最严控烟令遇到最难啃的硬骨头……

## 新闻背景

日前,北京市卫生监督所执法人员对中国烟草总公司下属单位金叶园会议中心进行控烟执法时,遭遇对方抗拒阻挠,这是北京市控烟条例实施以来第一例抗拒执法的案例。

## 媒体评论

中新网:近年来,“史上最严”的禁令并不罕有,如

何让控烟令避免在实际执行遭遇“纸上最严”的尴尬处境?北京已召集多个部门负责人组建控烟卫生监督执法协调小组,研究执法政策、措施,破解工作中遇到的难题。

## 网友酷评

僧林:不解决烟草厂家关门的问题就解决不了控烟的问题!  
嚶嚶:权力和权力打架,大家等着看好戏!

## 谈社会现象

## 被拐女性怎样成为“最美乡村教师”

评:请忘记美丽背后的伤疤

## 新闻背景

据报道,1994年,郜艳敏被骗卖给人贩子,后被转卖、强暴,最终以2700元的价格卖给现在的公公,来到太行山深处的河北曲阳县下岸村。经几次自杀、逃跑,后来自愿留在下岸村,2000年起担任村小学唯一的代课教师,获得“2006年感动河北十大年度人物”。

## 媒体评论

《公士公益》:被拐卖成年妇女有自主选择其生活方式的权利。公安部、民政部等多部门相关规定指出,“被拐卖时是少女,现已达到法定的结婚年龄,本人又愿意与买主继续共同生活的,应当依法补办结婚登记和户口迁移手续”。郜艳敏在现在的丈夫家乡做一名乡村教师的选择,应当得到社会各界的理解和尊重,将非其本人意愿强加于她,会造成更深的伤害。

## 网友酷评

来来往往:人家现在愿意过着这种平静、安心的生活,就放过她们吧!不要给人家本来已经愈合的伤口再划上一刀还要撒把盐了。  
明天会更好:这就是生米已成熟饭,只得认了,可悲呀!

## 央行欲叫停支付账户跨行转账引发轩然大波

评:垄断者的倒行逆施



## 新闻背景

上周五,央行发布《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引发了轩然大波。有网友质疑央行未对意见稿中对于支付账户开立、单笔支付、转账等方面的限制做出说明。不少用户担忧和猜测:意见稿一旦通过并实施,未来究竟会对用户的开户、网购、消费、转账带来哪些影响?

## 媒体评论

《华西都市报》:从意见稿来看,第三方支付机构的业务受到了较多限制。例如,支付机构不得为金融机构以及从事信贷、融资、理财、担保、货币兑换等金融业务的其他机构开立支付账户,这意味着第三方支付为大宗商品交易市场、P2P网贷、众筹平台进行资金托管的业务将受到极大约束,甚至被禁止……将使支付机构丧失大量潜在用户。

## 网友酷评

Eric:银行垄断,躺着就能赚钱,就不需要不断进取了,导致发展停滞不前,银行系统落后,当支付宝的出现发生了鲶鱼效应后,银行的选择不是解决自身问题,而是要把鲶鱼掐死!这必将载入我国银行历史耻辱的那一页!  
开心每一天:真是不要脸的规定!以前好歹弄块遮羞布,现在连遮羞布都不要了!